

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书

公益诉讼起诉人：仙居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朱永江，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40517541X，汉族，住浙江省仙居县朱溪镇朱三村古楼下 19 号。

本案审理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与公益诉讼被告朱永江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朱永江承担生态修复补偿金 11893.8 元和专家咨询费 2000 元，合计人民币 13893.8 元；

二、被告朱永江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朱永江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书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日期：2021.8.17

被告：朱永江

日期：2021.8.17